



推进新时代人民法庭现代化建设的



李国权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党组书记、院长

重视基层基础工作,是我们党的优良传统,也是政法工作不断取得进步的重要经验。最高人民法院把强化人民法庭建设作为今年人民法院的工作重点来抓,出台推动新时代人民法庭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浙江法院必须提高政治站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更加注重强基导向,突出数智赋能,大力建设现代化人民法庭,为浙江打造“重要窗口”和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作出更大司法贡献。

一、把握为什么建的问题,切实增强推进新时代人民法庭现代化建设的责任感使命感

人民法庭现代化建设的责任使命,是推进乡村复兴的迫切需要。人民法庭与乡村有着天然的血脉联系,服务保障乡村振兴是人民法庭的重要使命,也是人民法庭发展的重大契机。人民法庭在促进农业高质量、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中体现司法担当,以法治方式服务保障高质量推进乡村振兴,争创农业农村现代化先行省。

让减刑案件办理回归司法应有轨道



刘宗根
云南省委政法委员会

近年来,“纸面服刑”等现象暴露出减刑、假释和暂予监外执行案件中隐藏着严重的违法违规问题,进一步深入到办案程序内部,可以发现有的案件存在在案各环节甚至全链条失守等更为严重的问题,而现有的减刑制度机制未能有效发挥其应有的制约监督功能。探究这些问题背后的成因,除了少数执法人员徇私枉法外,减刑程序自身是否存在运作机制失灵问题,也需要我们深刻反思和认真对质。

根据我国宪法法律规定,减刑系刑罚的执行变更程序,本身属于司法范畴,减刑活动理应在司法程序的轨道内进行。然而,现实情况并非如此。首先检察机关无法做到对罪犯计分、考核和评审的同步监督,对监狱方的减刑申请很难提出实质性异议;面对批量的减刑案件,在“案多人少”的审判机关,减刑审查往往是走过场,法庭审理虚化,无法做到实质性审查,“批量提请,批量审批”;检察机关对审判机关作出的减刑裁定也难以做到全覆盖监督,大多数监狱方提请的减刑建议都能获得通过,违法违规减刑甚至“纸面服刑”的发生也就不足为奇了。在这样一种非实质化减刑机制的惯性作用下,无论是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还是审判机关的审查监督,减刑制度本身具有的法律制约监督功能都被架空或虚化,减刑的司法权特质慢慢退化,严肃的司法程序转化为“文来文往”的书面审查程序。显然,这种不受司法权实际控制的减刑机制为滋生违法违规减刑提供了便利条件和通道。一旦少数别有用心的人利用司法权,就可以利用机制漏洞,假借依法之名,让服刑停留于纸面。

解放思想 积极探索检察发展新模式



胡立平
陕西省榆林市人民检察院
党组书记、检察长

习近平总书记不久前在陕西榆林考察时强调,要坚决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弘扬光荣革命传统,解放思想,改革创新,再接再厉,谱写陕西高质量发展新篇章。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指示精神,理解其背后的政治考量和战略把握,以实际行动学深悟透、力行,胸怀“国之大者”,是探索榆林检察事业发展的根本遵循。

一、坚持党的领导,走“中国式”检察发展道路

检察机关作为党领导下的司法机关,要坚持党的绝对领导,要在党的大政方针下始终保持政治清醒,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投身到具体检察事业中去,心怀“国之大者”,把对每一件案件的

人民法庭现代化建设的迫切需求。人民法庭在服务基层治理的最前沿,要坚持重心前移,力量下沉,内外衔接,助推“上下贯通、县乡一体”的县域整体智治格局和“四治融合”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促进基层治理体系从化讼止争向少讼无讼转变,服务保障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人民法庭现代化建设的迫切需求。人民法庭在服务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的迫切需求。人民法庭是人民群众最亲近,处在司法服务人民群众、维护公平正义的第一线。要不断优化布局模式,健全覆盖城乡全域的司法服务网络,努力提供普惠均等、便捷高效、智能精准的司法服务,助推打造共建共享高品质生活的省域范例。

二、解决建什么的问题,明确建设现代化人民法庭的基本要求

建设现代化人民法庭,要以“浙江全域数字法院”改革为牵引,切实做到“四个相统一”,实现从多办案到多服务、从重裁判到办案和化解矛盾并重、从自己单打独斗到大家一起干、从诉前调解到指导调解转变。

小法庭与大服务相统一。人民法庭要有大格局、大视野、大情怀,积极主动依托各方资源,汇聚各方力量,为群众提供全方位的诉讼服务,让当事人感受到“进法院就如进法院”“法庭虽小提供的却是全省统一的优质诉讼服务”。

执法办案与参与治理相统一。既要及时公正地处理好每一件案件,又要充分发挥最接近基层的优势,主动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有效契合法治与自治、规则与道德、现代与乡土之间的距离,实现整体智治、高效协同、活力迸发、社会进步。

大众化与专业化相统一。既要为人民群众诉讼提供通俗易懂、高效便捷的司法服务,也要尊重审判规律,重视专业化建设,在办案中始终坚持“三个效果”相统一,讲究策略、注意方法,努力做到既依法又走心,既明责又化怨,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

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优良传统与现代科技相统一。人民法庭要主动拥抱新技术,拓展“键对键”的现代方式,也要坚持“面对面”的传统方法,继续传承和发展好巡回审判等优良传统,坚决破除技术壁垒,数字鸿沟,努力让每一个当事人切实感受到数字时代的红利。

三、聚焦如何建的问题,高质量推进新时代人民法庭现代化建设

坚持总量控制,动态调整,持续优化人民法庭新布局。严格按照“确有需要和基本具备条件”的标准,“成熟一个,设立一个”,不断拓展人民法庭服务范围,充分激活有限资源,推动形成设置合理、系统完备、运行高效的人民法庭布局新体系。

坚持分层分类,标杆引领,打造特色鲜明的人民法庭集群。乡村法庭要聚焦服务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城郊法庭要面向农村、面向城市,城区法庭要对接与当地经济发展、产业结构、自然禀赋、人文环境高度契合的司法领域。

坚持党的领导,集聚合力,助推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积极融入党委领导的基层治理体系,与乡镇矛盾纠纷调解中心深度融合,推动“信访打头,调解为主,诉讼断后”的分层递进多元解纷机制,健全人民法庭“立审执一体化”办案机制,推动建立完善最低成本、最少环节、最高效率的最优诉讼流程,让办案最公、用时最少、老百姓司法获得感最强成为浙江法院最鲜明的标识。

坚持强基导向,全面保障,进一步夯实现代化人民法庭发展根基。要加强组织领导,人财物保障、考核激励、履职保障等,全面落实“支部建在庭上”,以党建带队建促审判,激励广大基层干警以昂扬精神状态心无旁骛干事创业。

加强组织领导,汇聚“共享法庭”建设强大合力。紧紧依靠党委领导,形成政法委牵头、法院主推、司法行政等部门支持配合、社会组织广泛参与的工作格局。要加强组织领导,“一把手”要亲自谋划推进,人民法庭庭长要承担起“共享法庭”建设直接责任,加快推动“共享法庭”全域覆盖、见实见效。

四、全面加强“共享法庭”建设,打造现代化人民法庭名片

“共享法庭”是架构在数字空间,虚拟在群众身边的人民法庭,通过现代科技手段,“不增编、不建房,一根网线、一块屏”,将司法服务载体和触角向村社最基层延伸,打造“一站式”诉讼服务、“一站式”多元解纷、“一站式”基层治理的最小支点,形成涵盖镇街、村社、网格、行业协会的城乡司法服务新布局,以一体化、均衡化、便捷化的诉讼服务推进基层治理现代化。

要明确建设内容,推进“共享法庭”全覆盖。在镇街、村社两级全面设立“共享法庭”,同时向行业协会、金融、保险、仲裁、调解委员会等组织延伸,实现基层全覆盖、资源大集成。其中镇街“共享法庭”依托乡镇(街道)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或派出所、司法所等设立,作为“共享法庭”的基本设置;村社“共享法庭”(社区)综治工作站设立,作为“共享法庭”的基本单元;特邀“共享法庭”依托行业协会、金融、保险、仲裁、调解委员会等设立,作为功能延伸、重要支撑。

要坚持集约高效,最大限度激发“共享法庭”功能。坚持因地制宜,简便易行。办公和硬件依托村社等组织的现有场地和硬件设施,不另起炉灶,实现快履盖、广受益。“共享法庭”作为党委政府“一中心四平台一网”建设的有机组成部分,要充分发挥调解指导、纠纷化解、线上诉讼、普法宣传、基层治理等方面的作用,努力成为深化诉源治理的“重要前哨”,基层群众参与诉讼的“便捷驿站”,提升基层干部群众法治素养的“云上课堂”,促进“四治融合”基层治理体系建设的“桥头堡”。

要加强组织领导,汇聚“共享法庭”建设强大合力。紧紧依靠党委领导,形成政法委牵头、法院主推、司法行政等部门支持配合、社会组织广泛参与的工作格局。要加强组织领导,“一把手”要亲自谋划推进,人民法庭庭长要承担起“共享法庭”建设直接责任,加快推动“共享法庭”全域覆盖、见实见效。

减刑案件程序和实体的合法性整体把关,实现个案公正。审判机关要做好庭前审查,决定受理的案件面向社会公示;减刑案件原则上一律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监狱方作为提请方出庭陈述减刑案件的事实、理由,需要时展示证据,检察机关对提请方的建议、证据发表意见,也可以出示相关证据支持其审查意见;法官除审查罪犯的服刑表现外,还应当调查罪犯的犯罪情节、犯罪的社会危害性和人身危险性、原判刑罚、财产刑执行、附带民事赔偿及退赃情况,即庭审不再是形式化、书面化审查,而是借鉴其他诉讼类案件开庭审理模式,所有涉减刑的意见发表在法庭,所有证据展示在法庭,并经检察机关审查;庭审后合议庭对法庭上的各方意见、证据进行评议,综合考量各方因素,作出是否同意减刑及减刑幅度的裁定;最后减刑裁定书再一次接受检察机关监督,同时在互联网公开发布,接受社会监督。总之,一起减刑案件能否获得通过,监狱方的提请只是启动减刑的第一步,而不是最后一步,更不是终局性的一步,最终还是要取决于检察机关的监督意见,并经受任审判机关实质化审查。

当前,全国第二批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正处于查纠整改和建章立制的关键阶段,立足于“当下治”,目前一批违法违规减刑案件得到纠正。要进一步巩固队伍教育整顿成果,注重“长久立”,当务之急是要建立健全符合司法规律的减刑案件办理流程长效机制,坚决防止违法违规减刑这一顽疾反复发生。从观念、理论和机制上进行反思总结,让减刑程序回归应有的司法轨道,让各方权力主体互相制约监督,确保减刑案件程序和实体公正。

五、弘扬核心价值观,保护“绥德非遗”的文化榆林

榆林自古是边关要塞,境内长城遗址总长1500多公里。为将历史印记完好保留下来,我们探索在全市开展长城文化遗产保护领域公益诉讼,积极参与“检察机关+行政执法+媒体监督+公众参与”模式,通过打破生态环境保护的刑事、行政、公益诉讼案件中追究法律责任的相关单位和人员履行补植复绿义务,把绿色发展和恢复性司法理念引入到检察工作中。另一方面,通过检察机关义务种植、检察共建种植、社区矫正帮扶种植和社会公益志愿种植,充分发挥检察公益林的示范引领作用。从单一的当事人主动修复到形成督促当事人主动修复、推动政府赔偿磋商,开展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三合一”的多元修复机制,恢复性司法理念的实践在榆林检察正不断做深做实。

六、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榆考察重要讲话精神,能动构建“新发展”的平安榆林

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来榆考察重要讲话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榆林检察机关的重要政治任务,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着力推动榆林检察高质量发展。一方面,解放思想,更新司法理念。积极探索检察发展新模式,进一步提升检察服务水平。另一方面,能动司法,切实发挥主观能动性。灵活高效办案,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和矛盾化解。充分发挥检察机关在诉讼程序中履职监督的优势,以高度的检察自觉,推动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全面提升法律监督质效,更好维护司法公正。同时,紧紧依靠党委坚强领导,充分履行法律监督职能,敢于监督、善于监督、主动监督,为建设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平安榆林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张志明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人民检察院
党组书记、检察长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大诉讼改革,对诉讼理念、诉讼结构和诉讼程序等方面都带来了重大影响。当前认罪认罚从宽的案件范围主要为轻罪案件、普通刑事案件,对重罪案件的适用率较低。重罪案件本身较为复杂,社会关注度高,在重罪领域适用认罪认罚从宽的报应刑观念冲突巨大,如何平衡好惩罚犯罪和保障人权、舆论民意和量刑宽严,是在重罪领域全面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亟待解决的问题。

一、惩罚与恢复:刑事司法理念的转变

相对于传统的“国家(司法机关)——犯罪人”的刑事司法理念,“犯罪人——被害人”的恢复性司法理念更多强调的是通过司法调解、赔偿等手段和平解决犯罪人与被害人及社区之间的各种冲突,以恢复原有的社会秩序。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作为恢复性司法理念的具体体现,“对抗性司法”为“恢复性司法”,通过敦促被害人认罪认罚,以自愿认罪认罚换取国家一定程度上对被害人的谅解,使被害人从刑事诉讼中由消极主体转变为积极主体,其量刑的幅度与认罪认罚的程度成正比,从而达到化解矛盾、促进和谐的目的。

与轻罪案件相比,重罪案件在案件的基本情况、社会危险性、指控犯罪的难度以及被害人认罪认罚态度上更为复杂和困难,但在重罪领域使用认罪认罚制度存在着特殊价值:一是有利于提升案件办理质效。告知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说明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尤其是对量刑带来的影响,有利于突破犯罪嫌疑人的思想防线,转变认罪态度,从而配合司法机关工作,提高办案质效。二是有利于为限制死刑适用提供有效路径。在重罪领域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让被害人的真心认罪悔罪和自愿认罪认罚在一定程度上缓解被害人、家属及社会公众的恨意,弥补被害人在物质和精神方面遭受的损失,修复被损害的社會关系,以社会公众更能接受的方式获得从宽处理的机会,有助于达到限制死刑适用的效果。三是有利于扩大示范效果。重罪案件如抢劫、杀人、贩毒等与社会治安关系密切,社会关注度高,社会影响力大。因此,在重罪领域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更容易被社会公众所知晓,产生重罪案件适用效果好,更大程度上扩大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宣传和普及。

二、探索与实践:呼和浩特地区重罪案件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情况

呼和浩特市两级检察院自2018年11月至2020年6月共受理重罪案件324件435人,其中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案件68件85人,占重罪案件总数的19.5%。重罪案件在适用率上远低于轻罪案件,在适用程序上简化有限,在量刑情节上较轻罪案件且复杂。在量刑建议上以幅度刑为主。同时,重罪案件在适用过程中存在一些问题:办案人员主动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积极性不高,量刑建议的精准性和规范性难以掌握。由于重罪案件情况纷繁复杂,实践中缺少确定相关的样本和参考,检察官在量刑过程中难以确定基准刑,因此对重罪案件提出的量刑建议多以幅度刑为主,同时,对于附加刑大多仅建议附加刑种类,没有建议具体的处罚内容。值班律师参与主动性不高,根据《关于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指导意见》有关内容,值班律师在认罪认罚制度运行过程中享有提供法律咨询、查阅卷宗材料、提出建议意见等法律帮助服务的相关权利,但值班律师在诉讼过程中仅享有阅卷权,并不享有调查取证、摘抄、复制案件等权利,难以全面充分掌握重罪案件的情况,其提供法律帮助服务具有一定的风险,影响值班律师的作用发挥和参与重罪案件认罪认罚实践的积极性。

三、发展与完善:如何在重罪案件中充分发挥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价值

更新司法理念,强化释法说理。检察官要从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高度认识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重大意义,摒弃重刑主义思想,牢固树立宽严相济和认罪认罚无禁区、认罪认罚不免责,检察机关要注重对重罪案件的释法说理,通过公开听证、公开宣布等手段强化释法说理的效果,向社会体现依法处理和理性处理的原则,展示司法活动的内在逻辑和价值理念,使当事人、其他诉讼参与人和社会各界更准确理解人民检察院的认罪认罚适用依据,从源头上化解矛盾,增进理解和互信。

规范量刑标准,推动量刑精准化。在制度层面上,可以对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从宽幅度,通过适用情形进一步细化和明确,尤其是认罪认罚坦白具有宽宥性,可适用发布案例等方式对二者的适用于以明确。在具体适用的层面上,对于人民法院有明确量刑指导的重罪案件,根据相关指导意见确定基准刑、量刑幅度,并根据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量刑调解功能确定从宽的幅度。对于人民检察院没有明确量刑指导的重罪案件,加强与刑事审判部门的沟通和典型案例的分析研判,从而提出规范精准的量刑建议。当然,量刑建议应当涵盖主刑和附加刑,重罪案件社会危害性大、关注度高,提出量刑建议时应当完整的计算刑期。

不妨以毒品类案件为突破口,逐步扩大重罪领域案件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范围。我国实行重刑治毒政策,对毒品犯罪呈现出强烈的严打倾向。但相较于故意杀人罪和抢劫罪等严重暴力犯罪,毒品犯罪的暴力特性不明显,且为无直接被害人的犯罪行为,在重罪领域适用认罪认罚过程中以毒品犯罪为突破口,既能够有效提高重罪案件认罪认罚适用率,又能够为其他重罪案件提供经验范本。

扩大通知辩护人范围,加强对犯罪嫌疑人权利保障。进一步完善值班律师在适用认罪认罚制度过程中的履职权限,规范值班律师的履职评价和考核,对重罪案件在审查起诉阶段没有委托辩护人的,由检察机关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法律帮助,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并由法律援助律师见证,从而切实保障被追诉人的合法权利,提高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适用效果。

推动重罪领域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